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89,048	218,590
銷售成本		<u>(148,607)</u>	<u>(172,445)</u>
毛利		40,441	46,145
其他收入		950	1,211
其他損益—淨額	4	(1,398)	(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414)	(12,745)
行政開支		(12,161)	(12,111)
其他營業開支		<u>(889)</u>	<u>(281)</u>
經營溢利		14,529	22,194
財務成本	5	<u>(12,240)</u>	<u>(287)</u>
除稅前溢利		2,289	21,907
所得稅開支	6	<u>(4,852)</u>	<u>(7,806)</u>
年內(虧損)/溢利	7	<u>(2,563)</u>	<u>14,10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1</u>	<u>(8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u>111</u>	<u>(87)</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452)</u>	<u>14,014</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2,563)</u>	<u>14,101</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452)</u>	<u>14,014</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9	<u>(0.03)</u>	<u>0.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67	50,825
預付租賃款項		2,599	2,670
遞延稅項資產		340	483
		<u>54,506</u>	<u>53,978</u>
流動資產			
存貨		7,934	10,224
預付租賃款項		71	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4,945	133,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667	37,006
		<u>348,617</u>	<u>180,8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097	31,779
借貸	12	500	2,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1,916	—
即期稅項負債		898	2,497
		<u>26,411</u>	<u>36,276</u>
流動資產淨值		<u>322,206</u>	<u>144,5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6,712</u>	<u>198,56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12,566	—
遞延稅項負債		856	372
借貸	12	167,546	—
		<u>180,968</u>	<u>372</u>
資產淨值		<u>195,744</u>	<u>198,196</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7,958	1,632
儲備		187,786	196,564
		<u>195,744</u>	<u>198,196</u>
權益總額		<u>195,744</u>	<u>198,1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金國際有限公司(「富金」)，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周鵬鷹先生全資擁有。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潮發企業有限公司(「潮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良建先生全資擁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潮發不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各個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此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港元」))不同。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幣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規定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於本期間初次應用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有甚麼影響。至今的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由董事審閱，彼等亦會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營運分部則是參照上文所述而劃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在一個經營分部中開展，即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由於董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部收入的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年內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總資產及分部總負債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資產及總負債。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展開。於年內，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

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u>189,048</u>	<u>218,59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54,141	66,913
客戶乙	49,170	59,474
客戶丙	<u>36,111</u>	<u>46,954</u>
總計	<u>139,422</u>	<u>173,341</u>

4. 其他損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638)	(7)
匯兌淨虧損	<u>(760)</u>	<u>(18)</u>
總計	<u>(1,398)</u>	<u>(25)</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15	145
其他借貸利息	12,069	—
應收票據提前贖回產生的財務成本	<u>56</u>	<u>142</u>
總計	<u>12,240</u>	<u>287</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99	7,4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	24
遞延稅項	<u>627</u>	<u>337</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4,852</u>	<u>7,806</u>

年內概無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之預扣稅計入本集團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49,000元)。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並獲得的當地稅務機關的書面批准，重慶光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於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年內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289</u>	<u>21,907</u>
按適用於有關各國應課稅實體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1,348	5,129
就稅收目的不獲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303	1,60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9)	(972)
對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徵收5%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484	2,0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6</u>	<u>24</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4,852</u>	<u>7,806</u>

7.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38	8,74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1	71
核數師酬金	388	348
處所的經營租賃租金	1,945	1,9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已確認存貨撇減)	92,589	111,8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歸入銷售成本)	<u>47</u>	<u>-</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633	1,002
其他僱員薪酬及福利	28,280	27,8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u>4,856</u>	<u>3,936</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3,769</u>	<u>32,801</u>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二零一五年中期：無 (二零一四年中期：每股17.0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3.48分))	<u>-</u>	<u>26,956</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563,000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10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0,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8,067	71,413
應收票據(附註a)	31,814	60,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18	2,063
已付可退還誠意金(附註b)	167,546	—
總計	<u>274,945</u>	<u>133,565</u>

附註：

- 應收票據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所有該等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期間為六個月以內。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精彩控股有限公司及翠皇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賣方」)就可能收購金風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546,000元)的可退還誠意金。可退還誠意金由賣方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按揭作抵押。

上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5,964	60,871
91-180日	11,834	10,439
181-365日	<u>269</u>	<u>103</u>
總計	<u>68,067</u>	<u>71,413</u>

本集團一般允許給予其具有交易歷史的交易客戶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否則會要求以現金進行交易。

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上文所披露的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的款項(見下文賬齡分析)，本集團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尚未確認呆賬備抵，而此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亦無擁有抵銷本集團欠對手方任何款項的法律權利。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1-180日	<u>269</u>	<u>103</u>

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賬款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止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應收第三方客戶的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727	28,183
預收款項	34	27
應計款項	1,321	1,055
其他應付稅項	1,607	1,744
其他	1,408	770
	<u>23,097</u>	<u>31,77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利息	12,566	-
	<u>12,566</u>	<u>-</u>
總計	<u>35,663</u>	<u>31,779</u>

上述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171	25,273
91-180日	407	968
181-365日	125	1,811
超過365日	1,024	131
	<u>18,727</u>	<u>28,183</u>
總計	<u>18,727</u>	<u>28,183</u>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在信貸期限內支付全部應付款項。

12. 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500	2,0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有抵押(附註b)	<u>167,546</u>	<u>—</u>
總計	<u>168,046</u>	<u>2,000</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500	2,00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u>167,546</u>	<u>—</u>
總計	<u>168,046</u>	<u>2,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並須按年利率5.62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7.20厘)支付利息。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
- b 其他借貸以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作為抵押，並須按年利率10.00厘支付利息。上述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附註a)	9,0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190,000,000	19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
股份拆細(附註a)	1,800,000	-
紅股發行(附註c)	8,000,000	8,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上所示	7,958	1,632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股份拆細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基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本公司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變成2,000,000,000股。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每持有一股拆細股份獲發四股紅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紅股已藉資本化本公司一部分保留溢利的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紅股發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

年內，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收入

本集團的客戶大部份為中國領先的電器消費品生產商。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本集團向中國客戶銷售本集團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包裝產品				
電視機	60,730	32.1	79,416	36.3
空調	29,983	15.9	31,073	14.2
洗衣機	28,707	15.2	24,893	11.4
冰箱	31,086	16.4	35,831	16.4
電熱水器	10,613	5.6	9,583	4.4
數碼產品	18,824	10.0	10,002	4.6
其他	277	0.1	1,457	0.6
結構件				
空調結構件	8,828	4.7	26,335	12.1
合計	189,048	100.0	218,590	100.0

按產品類型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及第二大收入主要來自其電視機及空調(包括包裝產品及結構件)之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99,541,000元或佔總收入的52.7%(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6,824,000元或佔總收入的62.6%)。

環球經濟環境於二零一五年處於不穩定狀況。在中國宏觀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下，競爭愈加劇烈。面對中國製造業嚴峻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8,59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542,000元或13.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048,000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下達的電視機及空調相關購買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述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92,517	62.3	111,807	64.8
直接勞工成本	17,367	11.7	17,622	10.2
生產經費	38,723	26.0	43,016	25.0
員工成本	3,874	2.6	3,023	1.8
折舊	6,181	4.2	6,421	3.7
水電	20,102	13.5	24,294	14.2
加工費	6,780	4.5	7,484	4.3
租金開支	1,453	1.0	1,453	0.8
其他	333	0.2	341	0.2
合計	<u>148,607</u>	<u>100.0</u>	<u>172,44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48,60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44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838,000元或13.8%。銷售成本的下降與收入下跌幅度相符。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以來，購置、改造和升級廠房及機器和模具所耗費的原材料成本和水電減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輕微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

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所需的原材料及元件。有關原材料主要包括發泡聚苯乙烯(「發泡聚苯乙烯」)及膨脹聚烯烴(「膨脹聚烯烴」)。本集團持有一份認可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名單且僅向名列此名單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商業關係，確保享有穩定供應並適時交付優質原材料及元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採購製造包裝產品所需原材料及元件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本集團繼續向多個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元件，以避免過分依賴任何類別原材料及元件的單一供應商。

生產能力

本集團的三間工廠最大年產能合共為15,100噸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現時的產能將使本集團得以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和鞏固其的市場地位。

未來展望

由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及中國製造業經營環境困難，而遭受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時尋找具吸引力之投資商機，包括但不限於物業開發業務及醫療保健相關業務，藉此拓闊及擴展其收入來源，同時加速本集團業務及盈利增長以及長期發展。為了及時把握任何投資機遇，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市場上可能出現的集資機會，務求籌集充足資金以達致該等目標。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89,048,000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8,59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542,000元或1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56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4,10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664,000元或118.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03仙(二零一四年(經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14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5,667,000元，其中約2.5%以港元計值，其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7,006,000元，其中約6.5%以港元計值，其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67,54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並由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股份押記為抵押。前述借貸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宣佈進行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00,000,000股為已發行股份。待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分別變為10,000,000,000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股份拆細生效後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每持有一股拆細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按照股份拆細生效後共有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紅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四年：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有關股份拆細、增加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大型投資。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31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044,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i)將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等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3,55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859,000元)抵押予銀行；及(ii)將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抵押予貸款人(二零一四年：無)。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詳細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0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628名僱員)。總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33,76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2,801,000元)。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該團隊包括於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方面有豐富經驗和知識的各部門的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本集團員工搭建管理與發展的平台。本集團聘請僱員時有嚴格甄選程序，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本集團定期考察僱員表現。員工的薪酬、晉升及加薪會根據彼等的實際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現時市場慣例進行評審。此外，本集團亦為不同職能的僱員提供培訓。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86(二零一四年：0.01)，乃基於本集團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買賣以從事銷售之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而絕大部份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02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控制權變動及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潮發與富金(一名原控股股東，擁有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待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75%)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潮發同意購入而富金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6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3.733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潮發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潮發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尚未由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截止，而潮發已接獲要約項下有關合共48,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潮發已在公開市場出售48,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披露。

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多份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配售及公開發售有關成本後)合共約為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1,185,000港元，其中(i)約2,7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ii)約2,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i)約7,591,000港元用於購買、改造和升級廠房及機器；及(iv)約7,994,000港元用於購置和改造模具。將用於購置、升級和改造廠房及機器以及購置和改造模具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1,409,000港元及約1,906,000港元，已存入銀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中期：已付每股17.00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下文)之守則條文(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組成。李智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相關專業資格。所有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與內部監控相關的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列載的條款，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的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適用的各項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彼等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周鵬鷹先生(「周先生」)(本公司原主席兼行政總裁)辭任，而劉良建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及劉先生均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和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繼續考慮另行委任行政總裁的可行性。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劉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謝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承董事會命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雁女士及何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內容為準。